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王柄富

相 對 人 昇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壽英

相 對 人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聖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(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勞工保險局認定屬職業災害而予傷病給付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並

01 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1年度勞補第42號給付職業
02 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，
03 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
04 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黃紹齊